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特別通告第 27/2010 號

2010 年 6 月 15 日

新界東十周年綠色健步籌款日

適逢本年度是新界東地域成立十周年，為了讓地域全人可一起親親大自然，地域將於 10 月舉行新界東十周年綠色健步籌款日，並藉此齊集地域所有成員、領袖及政務委員的支持，為旅團、區及地域籌集經費，支持童軍運動。希望地域所有單位/成員積極響應，於活動當日一起參與步行籌款活動，舒展身心，共度愉快的一天，活動詳情如下：

(一) 日期：2010 年 10 月 10 日 (星期日)

(二) 步行路線：上水東莞學校(起點)→智明街→馬會道→璧峰路→新運路→粉嶺圍→粉嶺圍風水廣場(終點)(步行時間約需 45 分鐘)

(三) 起點：上水馬會道上水東莞學校

(四) 報到時間：上午 9 時開始

(儀式及頒獎禮於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，請各參加者必須在上午 9 時 15 分前完成報到。)

(五) 起步禮：上午 10 時 10 分

(六) 節目：步行後旅團可於粉嶺圍風水廣場及北區公園內參加下列活動：

1. 樹木定向 2. 寫生 (必須預先報名)

(七) 參加資格：本地域各政務委員、各級總監、領袖、各支部成員及其親友

(八) 服裝：

1. 各支部成員：所屬支部之標準童軍制服；
2. 領袖：童軍戶外活動制服(Field Dress)/3 號制服(恤衫、長褲/裙、佩戴領巾)；
3. 政務委員：童軍戶外活動制服(Field Dress)/3 號制服/便服。

(九) 籌款收益之分賬(不扣除開支)：

1. 旅團籌得款項分賬：區會 10%、地域 25%、旅團 65%。
2. 區會籌得款項分賬：區會 65%、地域 35%。
3. 地域籌得款項分賬：地域 100%。

(十) 活動開支：是次籌款活動的所有開支，與去年一般，將由地域全數承擔，讓區及旅團可更直接受惠。

(十一) 籌款收益之發放：籌款收益將於 2011 年 2 月中前，以支票形式存入旅團及區會之戶口，請於報名表內註明旅團戶口名稱、號碼及銀行名稱。

(十二) 紀念章：

1. 設 3 款紀念章，各參加者獲取紀念章資格如下：

籌款數目	獲贈之紀念章
達\$50	基本章
達\$150	基本章+優良章
達\$300	基本章+優良章+傑出章

2. 各贊助人贊助額達\$50 以上可獲取基本紀念章乙個。

- (十三) 籌款獎勵：
1. 『最傑出旅團籌款獎』冠、亞、季軍各 1 名及『優異籌款獎』15 名。
 2. 『最傑出個人籌款獎』支部成員組：冠、亞、季軍各 1 名。
 3. 『最傑出個人籌款獎』總監／領袖組：冠、亞、季軍各 1 名。
 4. 『最傑出個人籌款獎』政務委員組：冠、亞、季軍各 1 名。
 5. 如旅團未能於 2010 年 9 月 25 日(星期六)5 時前交回籌款表格及捐款，則不會獲得任何籌款獎勵。

(十四) 活動內容：將於簡介會中，公佈活動內容及細節。

- (十五) 報名方法：
1. 旅團表格：以團為單位，各支部成員、領袖及其親友，須經由旅團報名，每團填寫一份。活動當日旅團必須有最少一名領袖帶隊參加。
 2. 個人表格：適用於地域／區的各級總監、領袖、政務委員及其親友。
參加單位請填妥夾附的報名表格於 9 月 10 日(星期五)或以前寄交或傳真至新界東地域總部(傳真號碼：2667 0298)。

(十六) 簡介會：

日期：2010 年 9 月 30 日(星期四)

時間：下午 7:30 至 8:30

地點：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09 室

服裝：便服

內容：講解活動細節及領取有關文件

- 出席代表：
1. 旅團參加單位：必須派 1 名領袖代表出席，大會不再另函提醒出席簡介會之旅團代表，請各代表準時出席。
 2. 個人參加者：歡迎出席。未能出席者，有關活動細節文件將另函通知。

- (十七) 籌款表格：
- 1 於 7 月 5 日(星期一)起安排派發，地域會個別通知旅團到地域領取。
 2. 所有籌款表格均已印有編號及蓋有地域印。大會將按照報名表上申請領取籌款表格的數量，派發給旅團參加單位。籌款表格如不足應用，可以再申請領取，惟所有籌款表格(不論使用與否)必須於 9 月 25 日或以前全數交回地域總部，如有遺失，須提交書面解釋。

(十八) 繳款方法：

所有旅團參加單位及個人參加者均必須備妥下列各項，於 2010 年 9 月 25 日(星期六)下午 5 時前，交回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：

1. 籌款表格(不論使用與否)；
2. 家長同意書(所有 18 歲以下出席當日活動的童軍人士，不論籌款與否均必須填寫)；
3. 銀行入數紙正本，捐款存入新界東地域之銀行戶口(匯豐銀行賬戶號碼 004-037-1-115205)。

註: i) 旅團參加單位：由旅團負責領袖收集參加者捐款，經點算數目正確後，存入新界東地域之銀行戶口。

ii) 個人參加者：自行將捐款存入新界東地域之銀行戶口。

(十九) 備註：

1. 每位贊助人捐款\$100 或以上，可申請發還獨立收據，作報稅之用(收據將交由參加單位之活動負責領袖，分發予各參加者，由參加者自行轉交贊助人)。
2. 如在活動開始前 3 小時，天文台發出紅色／黑色暴雨警告、懸掛 3 號風球，活動將延期或取消，有關詳情請留意當日之公佈。
3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667 9100 與地域職員徐慧心小姐或陳碧鳳小姐聯絡。

地域總監 陳蔭昌

(陳萬傑  代行)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新界東十周年綠色健步籌款日
報名表格

(截止報名日期：2010年9月10日)

旅團表格
(每團填寫一份)

致：新界東地域總部
傳真：2667 0298

本團將參加新界東十周年綠色健步籌款日，資料如下：

區別：_____ 旅號：_____ 支部：_____ 團號：_____

〔一〕參加人數及籌款表格數量

	青少年成員	領袖	親友	總人數
參加人數				
*籌款表格(張)				

*每張籌款表格均已印有編號及蓋有地域印，不論使用與否，旅團須於9月25日或以前將全部籌款表格連同入數紙正本交回地域總部，如有遺失，須提交書面解釋。

〔二〕活動後，籌款收益分賬將以支票形式發放，請提供旅團戶口資料：

分賬支票抬頭(戶口名稱)：_____

(戶口號碼)：_____

(銀行名稱)：_____

〔三〕本團由下列領袖，代表出席9月30日舉行的簡介會：

代表領袖：_____ 童軍職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電郵地址：_____

〔四〕交通安排：

擬使用的交通工具(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“✓”號及*刪去不適用者)：

公共交通，例如：港鐵、巴士、小巴等

自行安排旅遊巴，(i) 單程_____輛 (* 到場/離場)；(ii) 雙程_____輛

〔五〕節目：

步行後擬參加下列活動(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“✓”號)：

樹木定向(參加人數：_____)

寫生(參加人數：_____)

團長簽署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團長姓名正楷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旅負責領袖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旅印：_____

備註：1. 凡未滿18歲的參加者，須於9月25日或以前遞交已簽妥之家長同意書，否則將不獲准參加活動。家長同意書編印在籌款表格內，將於報名後派發。

2. 在報名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是項報名及有關用途。假如你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報名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報名表將於活動完成後6個月銷毀。

請填寫通訊地址

旅團：_____	旅團：_____
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
地址：_____	地址：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 新界東十周年綠色健步籌款日
 報名表格

(截止報名日期：2010年9月10日)

致：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 新界東地域總部

傳真：2667 0298

本人將參加新界東十周年綠色健步籌款日：

參加者姓名：_____ 單位：_____ 童軍職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(辦公室) _____ (手提電話)

電郵地址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本人擬領取籌款表格 _____ 張〔每張籌款表格均已印有編號及蓋有地域印，不論使用與否，參加者須於9月25日或以前將全部籌款表格連同入數紙正本交回地域總部，如有遺失，須提交書面解釋〕。

簽 署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- 備註：
1. 凡未滿18歲的參加者，須於9月25日或以前遞交已簽妥之家長同意書，否則將不獲准參加活動。家長同意書編印在籌款表格內，將於報名後派發。
 2. 在報名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是項報名及有關用途。假如你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報名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報名表將於活動完成後6個月銷毀。

請填寫通訊地址

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
地址：_____	地址：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